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3 版)

项目名称：五里坨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053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亚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0530-XM001

2.项目名称：五里坨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93.28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01包：95.87448万元；02包 66.25008万元；03包：31.15944万元

5.采购需求：负责对五里坨街道辖区内小区（村）垃圾分类进行专业管理，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具体标包划分情况及工作内容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户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五里坨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95.87448	10243	负责对五里坨街道的南宫、陆军机关军营、红卫路、隆恩颐园、隆恩寺新区、南宫嘉园、高井、黑石头、隆恩寺、东街社区管辖范围内的小区（村）垃圾分类进行运营管理（具体服务范围以附表《清运公司服务小区明细表》为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依法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按规定收集、运输，垃圾分类宣传布设，宣传发动等工作有序开展。
02	五里坨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66.25008	7078	负责对五里坨街道的京西景园社区、翡翠山晓筹备组、隆恩寺新区社区（西府海棠）、五里春秋筹备组范围内的小区（村）垃圾分类进行运营管理（具体服务范围以附表《清运公司服务小区明细表》为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依法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按规定收集、运输，垃圾分类宣传布设，宣传发动等工作有序开展。
03	五里坨街道	31.15944	3329	负责对五里坨街道的高井、隆恩寺、西山

	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机械厂社区（炮厂小区、工程兵加工厂）、黑石头社区（潭峪村）管辖范围内的小区（村）垃圾分类进行运营管理（具体服务范围以附表《清运公司服务小区明细表》为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依法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按规定收集、运输，垃圾分类宣传布设，宣传发动等工作有序开展。
--	------------	--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级或区级相关单位批准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或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01日至2024年06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8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8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平台线上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以纸质形式递交响应文件至送达地点，无须另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导致投标无效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2.6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

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1号

联系方式：平煜崧 010-889054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亚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5号楼16层1603

联系方式：樊菁菁 130412258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菁菁

电 话：130412258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里坨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五里坨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五里坨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华亚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 账号：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响应文件的数量	<p>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p>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p>（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p> <p>（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p> <p>（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p> <p>（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应包含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版（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PDF)。</p>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p>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u>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u></p> <p>请参加磋商的响应人派代表携带手持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磋商会，法人直接参加的，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磋商会。未携带手持资料的，其响应无效。</p>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u></p> <p>注：本项目按标包号正顺序依次评审，兼投不兼中，同一响应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在其他标包中该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将按得分依次推荐排名其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474579312@qq.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华亚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304122582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5 号楼 16 层 1603。</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进行收费；</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参与多个标包的供应商，需按照所参与标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在响应中标明标包号。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

13.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后胶装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3.3 全套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

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1.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单位公章。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4.1.3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5.2 各供应商应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前，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另外还应在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主动更改首次响应内容。
- 16.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本项目按标包号正顺序依次评审，兼投不兼中，同一响应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在其他标包中该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将按得分依次推荐排名其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p>同时</p> <p>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市级或区级相关单位批准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或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7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出现以上情况的，其响应无效。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详见《符合性审查要求》表。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 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要素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类似业绩	12	<p>供应商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页，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或盖章页）作为评分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请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项目理解及分析	10	<p>供应商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p> <p>理解全面、透彻、针对性强可行得 10 分；</p> <p>理解较全面、较透彻、具有针对性可行得 7 分；</p> <p>理解不够全面、分析不够透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理解分析差、解决方案不能实现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方案	30	<p>1) 对垃圾的准确分类方案，方案完整、合理、重点突出得 5 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 3 分；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厨余垃圾的收集方案，方案完整、合理、重点突出得 5 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 3 分；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垃圾分类桶站保洁管理方案，方案完整、合理、重点突出得 5 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 3 分；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4) 垃圾分类公示牌日常维护方案，方案完整、合理、重点突出得 5 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 3 分；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5) 再生资源的分类、回收工作方案：方案完整、合理、重点突出得 5 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 3 分；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6) 有毒有害垃圾的收集工作方案，方案完整、合理、重点突出得 5 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 3 分；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时间安排	5	<p>对本项进行整体分析，投放垃圾高峰期、季节及天气影响等条件下的服务时间安排方案。</p> <p>时间安排合理，方案详细、完善，能高效的完成工作得 5 分；</p> <p>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方案基本详细、完善，能够完成工作得 3 分；</p> <p>时间安排不够合理，方案不够详细、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p>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团队	10	<p>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设备设施配备充足得 10 分；</p> <p>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岗位较明确、人员配备、设备设施较齐全得 7 分；</p> <p>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基本明确、人员配备、设备设施基本齐全得 3 分；</p> <p>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岗位不明确、人员配备、设备设施不够齐全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注：拟投入的本项目垃圾分类指导人员还需提供人员的名单，名单需包含姓名、年龄、性别、入职时间、从业年限、工作经历并提供缴纳社保证明。</p>
日常管理培训制度	7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及管理制度。</p> <p>培训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管理制度完善、奖罚分明、自查机制完善得 7 分；</p> <p>培训计划较科学合理、有较好的针对性、管理制度较完善、奖罚不明确、自查机制不完善得 3 分；</p> <p>培训计划内容欠缺、管理制度混乱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宣传方案	6	<p>宣传方案合理，具有充分可行性，能够很好的达到宣传效果得 6 分；</p> <p>宣传方案较合理，方案可行，能够达到宣传效果相对比较好，得 3 分；</p> <p>宣传方案欠佳，宣传效果欠佳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5	<p>服务过程中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设置是否周全、高效。</p> <p>① 急保障措施 ②组织机构及职责③处理程序④善后措施⑤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包含以上 5 项内容：措施全面、机构健全、方案详尽，全部满足得 5 分；</p> <p>有一项部分不满足的扣 1 分；</p> <p>有一项全部不满足或遗漏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运输能力	5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垃圾运输车辆。</p> <p>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及车辆照片，协议期应覆盖服务期，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五里坨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01 包)

01 包采购需求

一、实施目的

为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减量化资源化管理水平。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对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运行组织服务机构进行采购。

二、项目服务范围

对五里坨街道的南宫、陆军机关军营、红卫路、隆恩颐园、隆恩寺新区、南宫嘉园、高井、黑石头、隆恩寺、东街社区管辖范围内的小区（村）垃圾分类进行运营管理（具体服务范围以附表《清运公司服务小区明细表》为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依法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按规定收集、运输，垃圾分类宣传布设，宣传发动等工作有序开展。

三、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支付标准及方式

按季度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后的金额为准。

五、基本要求

1、内容：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专业化运营企业分别委托负责石景山区 29 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及分类处理等垃圾分类体系的日常运行工作。

2、采购范围：垃圾分类收集服务和垃圾分类处理服务。包括人员的招募、组织、培训、监督及配合完成居民宣传等日常工作；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等。

3、供应商提供的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专业化运行服务应当满足《北京市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办法（试行）》（京管函 2018 139 号）及《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考核验收标准》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六、分类收集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指导员设置标准在每个达标小区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垃圾分类指导员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4 小时（每日早 7 点至 9 点，晚 17 点至晚 19 点），在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可适当调整。

2、指导员 应为经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

3、分类收集服务内容包括：

3.1 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3.2 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根据 采购人的要求，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小区内的规定点位，便于环卫厨余垃圾车收运。

3.3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保洁，包括分类公示牌、垃圾桶、桶架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

3.4 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达标小区的 垃圾减量垃圾分类 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讲；

3.5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

4、 供应商应对垃圾分类指导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并承担指导员的安全管理、补贴支付、工伤赔偿等工作。

5、供应商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上岗时间统一着装或佩带绿袖标、胸卡。

6、分类指导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如因垃圾分类指导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造成损害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如小区被列为“北京市垃圾分类示范片区”，需按照示范片区的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模式，配合属地街道、社区开展创建工作。

七、运输及称重计量内容及要求

1、运输地点包括：

从小区垃圾分类桶站收集到附近甲方指定的分类垃圾楼；

从小区垃圾分类桶站收集至小区内指定地点，由区环卫中心统一收集至终端。

小区厨余垃圾收运模式如遇调整，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厨余垃圾及时收运。

2、运输路线： 供应商 实地勘察，自行确定。

3、运输车辆的要求：

3.1 供应商配备小区外运输的车辆除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还应符合环保标准；

3.2 供应商配备的运输车辆须具备收运厨余垃圾基本要求，包括 密闭 不遗撒，车身分有厨余垃圾统一标识，车辆箱体无不洁、破损等；

3.3 供应商 应按照运输服务时间及运输方案合理安排作业人员。

4、作业要求：

4.1 作业中，应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到控臭、灭蝇、防止扬尘飞散；

4.2 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相关区域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

4.3 确保外运过程中不得发生超载、挂带垃圾，不发生垃圾、渗沥液遗撒、不乱倒乱卸， 不污染沿途环境卫生；

4.4 做好防火工作，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确保作业安全；

4.5 供应商应做好垃圾运输量统计工作。

5、称重计量：

采购人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垃圾处理设施称重系统的数据或示范片区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为计量考核依据。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作好垃圾分类专业化运行的日常记录、备份、报送等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月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汇报，汇报内容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运营情况等。

2、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北京市或石景山区开展的各项考核检查工作，对考核小组或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积极改进。

3、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或石景山区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总体部署，积极参与配合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复验和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的创建工作，及时按要求调整小区运行模式，努力完成各项相关指标任务。

4、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市、区检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供应商应加强对所有达标小区的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理作业，按采购人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供应商应建立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完整组织结构，建立良好分工，设立项目经理，配备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财务管理等管理人员，供应商应提供全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以证明其身份。

九、检查考评办法

甲方将根据市区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01包）清运公司服务小区明细表

	小区名称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户数	备注
1	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工楼	五里坨街道	南宫	432	
2	兴泰家园	五里坨街道	南宫	274	

3	教工楼	五里坨街道	南宫	54	
4	西山峻景	五里坨街道	南宫	467	
5	陆军部军营	五里坨街道	陆军机关军营	2107	
6	陆军部职工楼	五里坨街道	陆军机关军营	344	
7	联勤佳园	五里坨街道	陆军机关军营	416	
8	工程兵营院	五里坨街道	红卫路	1201	
9	隆恩颐园社区	五里坨街道	隆恩颐园	1168	
10	金谷香郡	五里坨街道	隆恩寺新区	387	
11	南宫嘉园社区	五里坨街道	南宫嘉园	1562	
12	现代建材黑石头小区	五里坨街道	高井	342	
13	现代建材厂内小区	五里坨街道	高井	196	
14	双泉寺	五里坨街道	黑石头	72	
15	陈家沟	五里坨街道	黑石头	80	
16	雷达修理所	五里坨街道	黑石头	106	
17	2号院	五里坨街道	黑石头	9	
18	4号院	五里坨街道	黑石头	57	
19	防疫大队	五里坨街道	黑石头	27	
20	五里坨铁路小区	五里坨街道	隆恩寺	90	
21	61206 部队 (原 914)	五里坨街道	隆恩寺	277	
22	军械训练大队楼房	五里坨街道	隆恩寺	130	
23	军械训练大队平房	五里坨街道	隆恩寺	23	
24	导弹修理所	五里坨街道	隆恩寺	80	
25	军区靶场	五里坨街道	隆恩寺	22	

26	公安大院	五里坨街道	隆恩寺	42	
27	站前楼	五里坨街道	东街	168	
28	三二工区	五里坨街道	东街	80	
29	煤台子	五里坨街道	东街	30	
合计	29			10243	

五里坨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02 包)

02 包采购需求

一、实施目的

为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减量化资源化管理水平。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对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运行组织服务机构进行采购。

二、项目服务范围

负责对五里坨街道的京西景园社区、翡翠山晓筹备组、隆恩寺新区社区、五里春秋筹备组范围内的小区（村）垃圾分类进行运营管理（具体服务范围以附表《清运公司服务小区明细表》为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依法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按规定收集、运输，垃圾分类宣传布设，宣传发动等工作有序开展。

三、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支付标准及方式

按季度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后的金额为准。

五、基本要求

1、内容：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专业化运营企业分别委托负责石景山区 4 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及分类处理等垃圾分类体系的日常运行工作。

2、采购范围：垃圾分类收集服务和垃圾分类处理服务。包括人员的招募、组织、培训、监督及配合完成居民宣传等日常工作；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等。

3、供应商提供的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专业化运行服务应当满足《北京市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办法（试行）》（京管函 2018 139 号）及《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考核验收标准》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六、分类收集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指导员设置标准在每个达标小区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垃圾分类指导员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4 小时（每日早 7 点至 9 点，晚 17 点至晚 19 点），在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可适当调整。

2、指导员 应为经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

3、分类收集服务内容包括：

3.1 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3.2 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根据 采购人的要求，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小区内的规定点位，便于环卫厨余垃圾车收运。

3.3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保洁，包括分类公示牌、垃圾桶、桶架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

3.4 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达标小区的 垃圾减量垃圾分类 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讲；

3.5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

4、 供应商应对垃圾分类指导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并承担指导员的安全管理、补贴支付、工伤赔偿等工作。

5、供应商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上岗时间统一着装或佩带绿袖标、胸卡。

6、分类指导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如因垃圾分类指导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造成损害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

8、如小区被列为“北京市垃圾分类示范片区”，需按照示范片区的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模式，配合属地街道、社区开展创建工作。

七、运输及称重计量内容及要求

1、运输地点包括：

从小区垃圾分类桶站收集到附近甲方指定的分类垃圾楼；

从小区垃圾分类桶站收集至小区内指定地点，由区环卫中心统一收集至终端。

小区厨余垃圾收运模式如遇调整，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厨余垃圾及时收运。

2、运输路线： 供应商 实地勘察，自行确定。

3、运输车辆的要求：

3.1 供应商配备小区外运输的车辆除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还应符合环保标准；

3.2 供应商配备的运输车辆须具备收运厨余垃圾基本要求，包括 密闭 不遗撒，车身分有厨余垃圾统一标识，车辆箱体无不洁、破损等；

3.3 供应商 应按照运输服务时间及运输方案合理安排作业人员。

4、作业要求：

4.1 作业中，应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到控臭、灭蝇、防止扬尘飞散；

4.2 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相关区域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

4.3 确保外运过程中不得发生超载、挂带垃圾，不发生垃圾、渗沥液遗撒、不乱倒乱卸， 不污染沿途环境卫生；

4.4 做好防火工作，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确保作业安全；

4.5 供应商应做好垃圾运输量统计工作。

5、称重计量：

采购人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垃圾处理设施称重系统的数据或示范片区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为计量考核依据。

八、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作好垃圾分类专业化运行的日常记录、备份、报送等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月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汇报，汇报内容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运营情况等。
- 2、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北京市或石景山区开展的各项考核检查工作，对考核小组或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积极改进。
- 3、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或石景山区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总体部署，积极参与配合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复验和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的创建工作，及时按要求调整小区运行模式，努力完成各项相关指标任务。
- 4、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市、区检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供应商应加强对所有达标小区的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理作业，按采购人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5、 供应商应建立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完整组织结构，建立良好分工，设立项目经理，配备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财务管理等管理人员，供应商应提供全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以证明其身份。

九、检查考评办法

甲方将根据市区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02包）清运公司服务小区明细表

	小区名称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户数	备注
1	京西景园小区	五里坨	京西景园社区	2854	
2	翡翠山晓	五里坨	翡翠山晓筹备组	1698	
3	五里春秋	五里坨街道	五里春秋筹备组	1370	
4	西府海棠	五里坨	隆恩寺新区社区	1156	
合计	4			7078	

五里坨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03 包)

03 包采购需求

一、实施目的

为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减量化资源化管理水平。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对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运行组织服务机构进行采购。

二、项目服务范围

负责对五里坨街道的高井、隆恩寺、西山机械厂、黑石头社区管辖范围内的小区(村)垃圾分类进行运营管理（具体服务范围以附表《清运公司服务小区明细表》为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依法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按规定收集、运输，垃圾分类宣传布设，宣传发动等工作有序开展。

三、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支付标准及方式

按季度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后的金额为准。

五、基本要求

1、内容：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专业化运营企业分别委托负责石景山区 5 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及分类处理等垃圾分类体系的日常运行工作。

2、采购范围：垃圾分类收集服务和垃圾分类处理服务。包括人员的招募、组织、培训、监督及配合完成居民宣传等日常工作；垃圾分类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

维护；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等。

3、供应商提供的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专业化运行服务应当满足《北京市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办法（试行）》（京管函 2018 139 号）及《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考核验收标准》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六、分类收集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指导员设置标准在每个达标小区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垃圾分类指导员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4 小时（每日早 7 点至 9 点，晚 17 点至晚 19 点），在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可适当调整。

2、指导员 应为经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

3、分类收集服务内容包括：

3.1 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3.2 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小区内的规定点位，便于环卫厨余垃圾车收运。

3.3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保洁，包括分类公示牌、垃圾桶、桶架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

3.4 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达标小区的 垃圾减量垃圾分类 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讲；

3.5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

4、 供应商应对垃圾分类指导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并承担指导员的安全管理、补贴支付、工伤赔偿等工作。

5、 供应商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上岗时间统一着装或佩带绿袖标、胸卡。

6、分类指导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如因垃圾分类指导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造成损害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如小区被列为“北京市垃圾分类示范片区”，需按照示范片区的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模式，配合属地街道、社区开展创建工作。

七、运输及称重计量内容及要求

1、运输地点包括：

从小区垃圾分类桶站收集到附近甲方指定的分类垃圾楼；

从小区垃圾分类桶站收集至小区内指定地点，由区环卫中心统一收集至终端。

小区厨余垃圾收运模式如遇调整，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作出调整，确保厨余垃圾及时收运。

2、运输路线： 供应商 实地勘察，自行确定。

3、运输车辆的要求：

3.1 供应商配备小区外运输的车辆除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还应符合环保标准；

3.2 供应商配备的运输车辆须具备收运厨余垃圾基本要求，包括 密闭 不遗撒，车身有厨余垃圾统一标识，车辆箱体无不洁、破损等；

3.3 供应商 应按照运输服务时间及运输方案合理安排作业人员。

4、作业要求：

4.1 作业中，应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到控臭、灭蝇、防止扬尘飞散；

4.2 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相关区域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

4.3 确保外运过程中不得发生超载、挂带垃圾，不发生垃圾、渗沥液遗撒、不乱倒乱卸， 不污染沿途环境完卫生；

4.4 做好防火工作，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确保作业安全；

4.5 供应商应做好垃圾运输量统计工作。

5、称重计量：

采购人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垃圾处理设施称重系统的数据或示范片区生

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为计量考核依据。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作好垃圾分类专业化运行的日常记录、备份、报送等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月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汇报，汇报内容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运营情况等。

2、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北京市或石景山区开展的各项考核检查工作，对考核小组或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积极改进。

3、 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或石景山区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总体部署，积极参与配合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复验和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的创建工作，及时按要求调整小区运行模式，努力完成各项相关指标任务。

4、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市、区检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供应商应加强对所有达标小区的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理作业，按采购人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 供应商应建立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完整组织结构，建立良好分工，设立项目经理，配备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财务管理等管理人员，供应商应提供全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以证明其身份。

九、检查考评办法

甲方将根据市区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03包）清运公司服务小区明细表

	小区名称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户数
1	高井村	五里坨	高井社区	1360
2	隆恩寺村	五里坨	隆恩寺社区	323
3	潭峪村	五里坨	黑石头社区	50
4	炮厂小区	五里坨	西山机械厂社区	1557

5	工程兵加工厂	五里坨	黑石头社区	39
合计	5			33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五里坨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乙方：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在五里坨街道**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个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垃圾分类进行运营管理（具体服务范围以附表《乙方服务小区明细表》为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依法分类投放，厨余垃圾按规定收集、运输。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第三条：支付标准及方式

1、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折合每个月人民币 元，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为准。

2、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一个季度的承包费，自第二个季度起按照上一季度作业检查考核情况按季度于季度末核拨经费。

2) 除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外（以中标价格为准），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顺利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 甲方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京管函[2018]139号）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如检查办法调整，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3) 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的统一着装、绿袖标、胸卡的佩戴情况，以及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容器保洁情况、厨余垃圾收运情况等进行检查。

(5) 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6) 甲方拥有提前终止合同或拆分部分小区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分类收集

(1) 指导员人数和服务时间

指导员人数：合作期限内，乙方确保结合服务达标小区的基本情况（居民户数、楼数、垃圾量），按照招标文件承诺的人数在每个达标小区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指导员配置表附后）。指导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不仅能够对居民进行分类指导，而且可以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乙方聘用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每日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4 小时（早、晚），并在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原则上应为每日早 7 点至 9 点、晚 5 点至晚 7 点（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考虑季节及天气影响，乙方可根据小区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但需提前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 指导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A. 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B. 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小区内的规定点位，便于环卫餐厨车收运；

C.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

D.对分类小区中设立的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E.协助小区做好再生资源的分类、回收工作，必要时需提供车辆完成再生资源的转运工作；

F.在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中以小区为单位设置符合标准的且带有标识的红色有毒有害收集容器，并对容器进行维护，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收集交由有害垃圾处理企业消纳。

G.对老弱病残孕群体，提供必要的上门服务（上门收集、投放垃圾）；

H.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达标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讲；

I.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

J.对开展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的小区，要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指导员工作方式，对居民厨余垃圾分类进行积分统计，并兑换礼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招募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垃圾分类指导员和二次分拣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指导员和二次分拣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工伤赔偿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5)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和二次分拣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带绿袖标、胸卡。

(6)乙方垃圾分类指导人员和二次分拣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个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2、分类运输

(1)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各达标小区厨余垃圾的分类收集，为每个小区设置专职分类清运人员，使用车况完好、贴有分类标识的电动车或其它车辆分类运输相对应的垃圾。厨余垃圾原则上还应包括小区所在社区范围内的超市、便民菜站产生的分类纯净的果蔬尾菜。

(2)乙方配备小区厨余垃圾运输车辆除必须具有上路资质，须具备收运厨余垃圾基本要求，包括密闭不遗撒，车身有厨余垃圾统一标识，车辆箱体无不洁、破损等。

(3)乙方必须对承接的每一个小区做到每日清理一次厨余垃圾，厨余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乙方如不能履行本条款，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如遇环卫垃圾楼拒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工作，但因乙方分拣不彻底、纯净度不合格造成的拒收情况除外。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未能及时协调造成厨余垃圾清运不及时，按照乙方未能履行日产日清条款处理。

3、厨余就地处理（如果后期增加）

(1)乙方应为服务范围内所含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方式的达标小区，合理设置二次分拣人员，月分拣处理厨余垃圾量（就地或相对集中进入垃圾处理设施并被认定量）应占其垃圾产生总量的20%以上。

(2)乙方应安排专人对厨余垃圾处理设备进行巡检，确保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全天候100%正常有效运行。

(3)乙方负责对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当设备出现故障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确保在2天内维修完毕，待维修完毕后告知甲方。

(4)乙方负责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的菌种的更换；并负责支付厨余垃圾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水费、电费。

(5)乙方应对厨余设备运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并承担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及其人员的安全管理、人员工资支付、工伤赔偿等工作。

(6)乙方需保障分拣出的厨余垃圾100%得到无害化处理。如需外运处理，乙方应承

担运输和处理费用。同时需向甲方提供终端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相关资质、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非需第三方处理需提供处理合同）；

(7)如因乙方或乙方招募的指导员或厨余设备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有义务将就地处理小区的垃圾分类情况，包括每日生活垃圾的收集量、厨余垃圾分拣量、再生资源分类情况等信息，定期（或实时）上报甲方。

4、其它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其它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

(2)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小区垃圾分类运行模式进行调整。

(5)每月 25 日前甲方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服务，不再使用乙方继续服务的，以 25 日至当月月底为过渡期，由乙方配合后续公司或者物业单位进行交接。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分类指导员上岗履职

(1)甲方按照《石景山区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检查考评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检查频率为每个小区至少 4 次/月。每次检查对每个小区的指导员人数进行核对，每脱岗 1 人/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上岗但未从事垃圾分拣和指导工作的人员视同为脱岗），如该小区当日规定时段上岗人数或履职人数为零，乙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2) 检查中，未统一着装或佩带绿袖标、胸卡的指导员从事垃圾分类工作，视同为未上岗，违约责任参照第(1)条。

2、小区内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1)乙方确保达标小区分类投放桶及桶站外观清洁，发现分类桶及桶站外观不洁、分类桶未成组摆放等情况，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

(2) 乙方确保分类桶、桶站、公示牌及标识完好，发现破损应及时按照分类垃圾桶的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维修、更换，发现桶损坏、标识破损(而没及时维修)的情况，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处次。

3、分类效果

(1)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小区分类投放效果，确保桶内垃圾分类投放，检查中发现垃圾混投明显，其中厨余垃圾分类不纯净的桶数超过本小区厨余垃圾桶数量 30%以上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连续出现 5 次即终止合同，且不得再继续从事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厨余垃圾分类不纯净的桶数不达厨余垃圾桶数量 30%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检查时间与指导员作业时间无关。

(2)出现垃圾混装混运现象，如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与其它类别垃圾混合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出现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不能再继续从事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如小区出现可回收蓝桶与其它垃圾混合收集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达标小区月分拣厨余垃圾量。服务期内，每个达标小区的厨余量标准将折合成 240L 厨余桶来统计。每低于 10%，乙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以小区为单位按月核算）。计算方法如下：

小区每月厨余量标准(单位：240L 桶)=

$$\frac{\text{小区人口数} \times \text{每人每日生活垃圾总量} \times 30 \text{ 天} \times \text{厨余占比标准}}{\text{每桶厨余垃圾重量}}$$

其中：1. 小区人口数依据招标文件小区明细表中的数据；

2. 每人每日生活垃圾总量按照市环管中心核定的 1kg/人/日；

3. 厨余占比标准 6-9 月份按 12%计算，10 月至次年 5 月份按 10%计算；

4. 每桶厨余垃圾重量按 125kg 计算。

4、厨余就地处理（适用于厨余垃圾采用就地处理方式的分类达标小区）

(1)出现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无故停机(设备损坏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视同无故停机)、设备因堵塞无法工作、设备空转等情况每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设备中厨余垃圾少于额定处理能力的 50%,每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2)乙方垃圾分类指导员因未按要求对厨余垃圾进行二次分拣,或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内垃圾分拣不彻底等原因导致设备损坏,乙方除负责设备维修及赔偿甲方相应损失,每发现 1 处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3)乙方未按要求定期为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更换菌种,导致厨余垃圾分解慢或异味较大,每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4)由于乙方垃圾分类指导人员在工作中造成设施、设备等损失,乙方应负责更换或原价赔偿。

(5)乙方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操作设备,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并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5、其它

(1)乙方应接受市、区级相关部门考核,市级部门如查出存在上述任一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扣罚金额 1.5 倍的违约金,;发现故意规避检查行为,每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2)乙方应配合小区保洁人员,做好垃圾桶站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如出现桶站周边环境脏乱垃圾满冒落地的情况,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

(3)如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出现投诉举报、负面报道、弄虚作假等情况,且与乙方服务内容相关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4)小区的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未达到市级考核要求的,每认定一次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日常运行的管理台账,影像记录资料等,如未能按时提供,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6)参照市、区级相关部门考核通报的内容,由于乙方日常巡查中未及时发现并反馈甲方,造成考核中出现问题的,市级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区级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

(7)参照市、区级相关部门考核通报的内容，小区的垃圾自主投放率未达到 60%的，每低于 10 个百分点承担违约金 100 元（不足 10 个百分点按 10 个百分点计算）。

第六条：奖励机制

(1)如乙方所服务的分类小区在市级垃圾分类检查考核当日被认定为“优良小区”或在市级检查当日未出现任何问题的小区（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检查日报为准），每个分类达标小区每次奖励 500、1000 元（列入市级示范片区检查范围的小区单次奖励 1000 元，其它分类小区单次奖励 500 元）。

(2)如乙方所服务的分类小区工作开展情况良好，并在市、区级媒体中（包括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被宣传报道的，每个分类达标小区每次奖励 2000 元。

(3)如乙方在分类小区开展工作中，能够积极探索尝试新模式、新思路，并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提高了小区居民的分类投放占比和分类投放效果，得到小区居民、居委会和街道的一致认可的，每个小区奖励 1 万元（每季度认定一次）。

(4)乙方在分类小区开展工作中，取得其他荣誉的，经街道商议酌情予以奖励。

第七条：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或解除：

(1) 本协议期满。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4) 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

(5) 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中涉及的有关终止合同的情况。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八条：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条：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乙方服务小区明细表，见附件。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价均属于合同中的一部分，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附表：《乙方服务小区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小区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确保现场的安全，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职业健康，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协议条款如下：

一、乙方保证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条件。

二、本项目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分类作业、运输收集等）。

三、乙方在项目中应当遵守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加强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执行安全责任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和其他事故发生。

四、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进入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五、在项目现场使用临时设施的，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六、发生事故时，相应的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甲方应对其在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八、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

九、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止。

十、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总价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工作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类似业绩是指：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垃圾清运业绩。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含项目基本信息页、合同额页、盖章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11-2拟投入本项目资源情况

拟配备人员、车辆、设备器具等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可以为文字、表格、图片等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学历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2.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_____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